

#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

决定书文号	粤中保知法裁字〔2025〕045号
案件名称	“电动车车身的前部”（专利号：ZL202130870409.X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。
请求人名称	九号智能（常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请求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411MA20PEB21W
请求人法定代表人	张珍源
被请求人名称	中山市恒源电动车商行
被请求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42000MABUXKCJ02
经营者	刘邓
主要违法事实	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涉案专利。
行政裁决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、《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
裁决结果	1.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、许诺销售侵犯ZL202130870409.X号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； 2. 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。
决定机关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决定日期	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